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年學術單位評鑑  
實地訪評時程表(範例-請各系所自行調整)**

**受評單位： ○○○○○ (系/所)**

**實地訪評時間： 111 年 10月 28 日(星期五 )**

(以1日為原則，各單位可依實際情形調整順序並彈性運用時間，劃底線部分為必要程序)

| **時間** | **內容** | **備註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08:50-09:00 | 訪評委員蒞校 |  |
| 09:00-09:20 | **訪評委員預備會議、**  **推選委員召集人** | 與委員確認評核內容、分工及晤談名單 |
| 09:20-10:00 | 相互介紹、**單位簡報**與交流 |  |
| 10:00-10:30 | **受評單位主管晤談** | 訪評委員與受評單位主管進行一對一晤談 |
| 10:30-11:00 | **場地與設備檢視** (訪視教學研究空間及軟硬體設施) | 訪評委員參訪教學設備(設施)、空間及行政資源等 |
| 11:00-12:00 | **資料檢閱**與交流 | 查閱資料、訪評委員進行討論 |
| 12:00-13:00 | 午餐 |  |
| 13:00-14:00 | **教師晤談、行政人員晤談** | 訪評委員與教師、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|
| 14:00-14:30 | **學生晤談、畢業系友晤談** | 訪評委員與學生、畢業系友進行一對一或團體晤談 |
| 14:30-15:00 | 教學現場訪視 | 參觀教師教學情形 |
| 15:00-15:30 | 業界代表座談/彈性時間 |  |
| 15:30-16:00 | **訪評委員討論會議**  **(請納入必要程序)** | 訪評委員就簡報內容、座(晤)談、實際參訪、資料查閱等進行討論 |
| 16:00-16:30 | **綜合座談(含待釐清問題回覆)** | 訪評委員與受評單位進行雙向溝通 |
| 16:30- | 訪評委員綜合討論、 **撰寫訪評報告**/賦歸 | 可安排協助訪評委員撰擬訪視報告之繕打人員 |

※實地訪評作業以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正常上課為原則，受評單位之教師亦**無需**全員全程陪同。

※請各系所預留足夠之獨立空間，供委員進行個別對象之晤談及撰寫訪評報告。